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091692021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勒泰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嘉恒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嘉恒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嘉恒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嘉恒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视频宣传片拍摄制作	-	-	设计类型:视频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无	1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000.00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伍仟元整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五家渠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602101013020505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